

许昌市商务局文件

许商务〔2022〕69号

签发人：郑璐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 第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陈向辉代表、梁少雨代表、张瑞敏代表、柴凤祥代表、海啸代表、胡清臣代表、王会芳代表、张杨代表、张晓芸代表、李延玲代表、郑思远代表、毛延强代表、牛丹洁代表、丁亚娟代表、陈荣月代表、宋松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支持我市发制品行业转型升级的议案”收悉。经与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发制品作为河南省特色出口产业和我市外贸支柱产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市发制品已经形成了百亿级外贸产业，2021年全市发制品进出口190亿元，占全市进出口总量的70%以上。

一是强化惠企政策支持。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稳外贸”工

作部署，应对日益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式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市相继出台了《许昌市发制品振兴计划（2020—2023）》《加快推进许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昌市发制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实施方案》《关于应对新冠疫情期间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通过持续优化发制品发展环境，加大对发制品产业的支持力度，创新外贸新业态等一系列举措破解发制品产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今年上半年帮助企业申报中小开、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20 个，申请支持资金 122.6 万元，拨付专项资金 473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参展、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活动，提升我市发制品品牌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联合市财政局成立惠企政策落实专班，对近年来没有发放到位的政策资金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县区政府将惠企业资金尽早足额发放到位。

三是优化税收征收政策。根据发制品企业毛利率变化，在充分考虑我市发制品企业承受能力的基础上，税务部门及时调整发制品出口企业税负警戒线，降低税收政策调整对企业的影响，在现有税收政策框架内，改进农产品收购发票使用管理办法，允许企业收购来自牧区的动物毛并使用收购发票，解决企业抵扣难题，同时实行最低税负预警、毛发比例预警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涉税风险。下放业务权限，缩短办理出口退税时限，对纳税遵从度高、信用好的一类企业凭电子信息实行先退后审，退税办理时间缩短至 2 个工作日，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困难。

四是拓展海外销售渠道。为降低疫情对企业开拓市场的影响，

市政府拨付专项经费组织跨境电商直播节、举办数字贸易云展会，免费为企业搭建展示平台，提供线上产品展示、接单和洽谈服务，全年接收全球采购商询盘。利用云展会服务商海外买家数据库对参展商品进行精准匹配，累计向 124.5 万名采购商发送了推广邮件进行定向邀约。截至 8 月底，有自 143 个国家和地区的 68376 名境外采购商访问了平台，参展企业共收到 7151 条采购意向。组织开展第 132 届广交会许昌市参展企业的展位申请工作，为 25 家外贸企业申请展位 43 个，支持企业拓展新市场、抢抓新订单。

五是引导开发国内市场。连续举办直播电商节暨全国大学生直播创业大赛，紧紧围绕“产业带+电商”这一主题，通过与阿里巴巴、快手、抖音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进一步提升发制品产业和企业的知名度，精准对接国内市场需求，帮助企业引流增效，推动发制品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双循环”同频共振、融通发展。

六是助力产业提质升级。利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增值税不征不退、简化通关申报和多主体结汇等政策，为发制品企业搭建了低成本、高效率出口通道，破解发制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遇到的难题。充分发挥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储优势，满足发制品企业就近报关需求，解决发制品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企业出口退税、进口原材料保税问题，降低企业通关、物流、关税成本。依托信息化监管模式，积极引入印度、东南亚等主要发制品原材料出口国家供应商，在保税物流中心开展发制品原材料仓储和销售业务。降低疫情对原材进口影响。鼓励电商

企业在海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建立自主品牌，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独立站，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加快在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针对您提出的建议作如下工作安排：一是认真落实国家、省稳外贸工作部署，深入开展“万人助企”活动，积极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加强与工信、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保护好发制品企业这一个稳外贸的源头活水。二是充分发挥外经贸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新产业、新模式的支持，推动发制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三是支持发制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加强宣传普及，提升服务水平，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大力支持我市发制品企业“上云”，积极实施数字化助力发制品“三品”行动，提升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发制品产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商务局 2913661

联系人：孙博 19903996197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魏都区人大、政府（各1份）。